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啓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CACOLITAN ALVIN RAMOS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啓揚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金鳳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ACOLITAN ALVIN RAMOS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啓揚、吳金鳳為夫妻，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17時43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貨櫃屋，由邱啓揚自任組頭而經營俗稱「六合彩」之地下簽注站，並接受不特定賭客前來簽選號碼下注以賭博財物，而吳金鳳則在旁協助收注。其等賭博方式為提供「二星」、「三星」、「四星」，約定賭客每簽注1支之簽注金為新臺幣（下同）10至70元，並以核對每週開獎之香港六合彩中獎號碼決定輸贏，簽中「二星」者，可贏得賭金570元至5,700元，簽中「三星」者，可贏得賭金5,700元至5萬7,000元，簽中「四星」者，可贏得賭金5萬7,000元至50萬元，未簽中者，所繳之簽注金即歸邱啓揚所有，以此方式多次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選下注並以之牟利。適於112年12月14日17時43分稍早，賭客CACOLITAN ALVIN RAMOS（中文名艾文，下以中文名稱之）基於賭博之犯意，在上址貨櫃屋向邱啓揚以上開香港六合彩方式下注100元後，因而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啓揚、吳金鳳、艾文各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在場之人莊春風、莊健次分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邱啓揚、吳金鳳所為，俱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艾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㈡被告邱啓揚、吳金鳳各自分擔本案賭場經營及賭博行為之一

部，是其等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

㈢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而學理上所稱「集合犯」即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例如經營或從事一定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均屬之。被告邱啓揚、吳金鳳主觀上均基於單一之犯罪行為決意，分別於上述期間為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財物之舉，該等行為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核屬集合犯，俱應以一罪論處。被告邱啓揚、吳金鳳以一行為觸犯賭博罪、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3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以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邱啓揚、吳金鳳為牟取不法利益，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行為，並參與賭博，助長民眾僥倖牟利之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氣，間接侵損經濟動能，且其等經營本案賭場之期間非屬短暫，實難輕予從輕量刑；被告艾文明知賭博具有射倖性，足以啟人僥倖之心，使人沈迷忘返，助長社會投機風氣，竟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有礙社會善良風俗，其等所為俱非可取；惟審酌本案賭場之賭注金額非鉅，被告邱啓揚、吳金鳳牟利非豐，聚集之賭客亦非眾多，被告艾文下注金額堪屬小額，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均非重大；兼考量被告3人前均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堪為有利於被告3人之量刑事由；復衡酌被告3人各自於警詢時所陳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被告邱啓揚、吳金鳳2人分別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艾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警方當場查扣之賭資，且為被告邱啓揚所有，屬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邱啓揚於警詢時供承其因經營本案賭場獲有約1萬元之營利等語，應認被告邱啓揚獲有1萬元之犯罪所得，此項犯罪所得部分已與附表編號1之賭資混同，是就所餘7,270元，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艾文持以向被告邱啓揚簽注之100元，已交予被告邱啓揚而混同於附表編號1之賭資，自不另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為被告邱啓揚所有且為其經營本案賭場所用等節，業據被告邱啓揚於警詢時供承在卷；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簽注單，為被告艾文持以向被告邱啓揚簽賭所用，已交予被告邱啓揚而屬其所有，核屬供被告邱啓揚犯罪所用之物，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被告吳金鳳於警詢時稱：我沒有收取佣金，只有於被告邱啓揚忙碌時幫忙收取賭客之簽單及賭金，都被告邱啓揚在經營等語，參以被告邱啓揚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本案賭場主要是我在經營，被告吳金鳳在賭客人多時幫我收取賭金等語，難認被告吳金鳳有實際朋分本案賭場之營利而獲有犯罪所得；又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認定被告吳金鳳因從事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尚難逕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金額或數量
1	賭資	新臺幣2,730元
2	六合彩簽注單	1張
3	六合彩簽注單	2張
4	簽賭登記表	1張
5	港號開獎號碼表	1張
6	簽賭用筆	3支

（續上頁）

7	計算機	1臺